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胶发改字〔2026〕37号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市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胶州燃气分公司、胶州泰坤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市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我市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.60 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执行。《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
